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000968
收购人名称: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
通讯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蓝焰控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蓝焰控股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燃气集团	指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蓝焰控股、上市公司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	指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气化集团	指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晋控装备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蓝焰控股40.05%的股权(即387,490,182股A股股份)对燃气集团进行增资,实施完成后,燃气集团直接持有蓝焰控股387,490,182股A股股份(占蓝焰控股总股本的40.0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增资协议	指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能交投	指	曾用名"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集团	指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层气	指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集团	指	曾用名"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	指	曾用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煤投资	指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煤电	指	曾用名"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成气	指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燃气集团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6,043.06万元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敏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JXYX586
通讯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
联系电话	0351-6019705
经营范围	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技术开发;燃气集输技术开发;矿产资源勘查;燃气利用和煤气共采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燃气经营;燃气工程设计;燃气装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2022年11月15日,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2]376号),通知如下:"一、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股东职责,确保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安全、干部人事等全部工作平稳运行。二、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项目及股权投资等,由华新燃气集团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燃气集团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于2018年2月28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晋控装备持有燃气集团64.23%股权,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该股权股东职责。华新燃气集团及晋控装备均为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故山西省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燃气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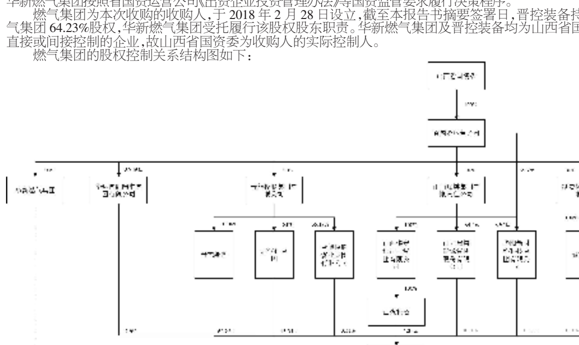

注:图中虚线部分表示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晋控装备所持燃气集团国有股权的股东职责。

2、华新燃气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75号城区政府东楼二院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4112R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医药卫生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新燃气集团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华新燃气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1	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0	燃气、生物质能、氢能、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	100%
2	山西华新维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	日常维保、应急抢修	100%
3	山西国新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682	资产管理	100%
4	山西华新气体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	气体能源的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5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信息化开发、运营与维护服务	100%
6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能源站点建设、运营	100%
7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15,000	燃气液化、调峰、储备及销售	100%
8	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煤炭物流贸易	100%
9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产品销售	65.50%
10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燃气输配、储备及销售	65.19%
11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6,043.06	燃气开发、输配、储备、销售。	受托履行64.23%股权的股东职责
12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焦炉煤气制备天然气、氢气及销售	60%
13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煤成气勘探开发、销售	51%
14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和气凝胶等新材料产品销售(培育)	50%
1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燃气输配、液化、调峰、储备及销售	50%
1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7,799.4126	燃气输配、液化、调峰、储备及销售	46.19%
17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23,334	中医药产业及相关服务和大健康产业	45%

(三)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燃气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199.05	燃气经营;天然气储运、销售(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天然气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道施工、维检修;天然气运营、管理、用户设施设计安装;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汽车改装及零部件的经销;天然气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天然气相关技术咨询及开发研制;燃气燃烧器具的维修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92%
2	山西华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智能膜式燃气表、物联网表、空气处理器、燃气设备、燃气输配设备、燃气燃烧器具、仪表、燃气炉具、家用电器、电热水器、煤气管道的调节和安全附件、燃气报警器、燃气阀、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子设备、普通机电设备及配件、新材料及装备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量检测以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共安全防范设备的销售、安装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转让;厂房、土地、设备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燃气经营;燃气技术咨询;燃气设备及相应土方挖填工程,燃气管网设计、安装及维修;天然气汽车改装及零部件的经销;燃气具的生产、加工、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燃气用气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燃气供热工程、供热、供暖;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锅炉、热水炉及其配套设备;燃气计量器具、燃气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燃气报警器、厨卫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道路货物运输;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开发与应用;家政服务;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充电桩的安装、维护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4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矿产资源开采:原煤开采;煤炭加工(危化品除外);设备租赁;材料销售(木材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煤层气地面开采;住宿;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城镇管道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煤层气等)、CNG加气母站、LNG生产储配及LNG加气站建设运营管理;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相关材料、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汽车燃料改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91.1	建设工程:能源、煤化工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生产;燃气经营;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运输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电力供应:配电、售电业务;煤炭批发;焦炭、钢材、建材(除林区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四)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收购人燃气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技术开发;燃气集输技术开发;矿产资源勘查;燃气利用和煤气共采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燃气经营;燃气工程设计;燃气装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收购人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5,630.88	2,323,832.43	2,362,093.68
负债总额	1,439,528.75	1,248,747.85	1,349,369.31
净资产	1,226,102.13	1,075,084.58	1,012,724.37
资产负债率	54.00%	53.74%	57.1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74,913.32	1,351,503.41	1,285,238.09
净利润	109,403.44	60,636.11	71,337.99
净资产收益率	8.73%	5.54%	6.92%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五)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文敏	董事长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张革非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王晋明	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丁永胜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贾海军	董事	中国	山西晋城	否
席建宇	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王毅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谢飞龙	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原万红	职工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阎志宏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陈丽红	监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刘峰	职工监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赵向东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李天泽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刘宝荣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张拥民	总会计师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史忠强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燃气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亦非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新燃气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617.SH	137,799.4126	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乙醇(乙醇、天然气不含储存、运输)(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销售(危化品许可证有效期:2020-03-11至2023-03-10)管道输送服务;储气设施租赁服务;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19%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燃气集团、华新燃气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推动燃气产业成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军力的全产业链一流燃气旗舰劲旅企业,山西省委省政府多次专题研究部署燃气产业整合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2019年3月6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9〕124号),同意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蓝焰控股40.05%的股权(即387,490,182股A股股份)对收购人进行增资。

省国资运营公司于2020年9月下发了《关于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发〔2020〕50号)通知如下:"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组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快深入推进省属国资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2022年11月15日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2]376号),通知如下:"一、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股东职责,确保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安全、干部人事等全部工作平稳运行。二、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项目及股权投资等,由华新燃气集团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是山西省燃气产业整体整合方案的关键一环,也是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产业整合的具体举措。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蓝焰控股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蓝焰控股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根据国资监管要求或企业发展需要,需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9年2月19日,山西省国资委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国资规划〔2019〕15号),要求各相关企业按照《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执行。

2、2019年3月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9〕124号),同意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蓝焰控股40.05%的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燃气集团增资。

3、2019年3月19日,燃气集团唯一股东晋控装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晋控装备以持有的蓝焰控股40.05%的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燃气集团增资。

4、2019年3月24日,燃气集团全体增资股东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及盖章。根据协议约定,晋控装备拟将其直接持有的蓝焰控股387,490,182股股份增资至燃气集团。

(二)本次收购后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蓝焰控股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燃气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晋控装备直接持有蓝焰控股387,490,182股A股股份,占蓝焰控股总股本的40.05%。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燃气集团将直接持有蓝焰控股40.05%股权,成为蓝焰控股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本次协议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晋控装备、煤气化集团、山西能交投、山煤投资、同煤集团、阳煤集团、潞安集团、西山煤电为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方。

2、增资方式及转让价格

晋控装备以持有蓝焰控股40.05%股份、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98.55%股权、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52%股权、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60%股权、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54.85%股权、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30%股权、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确定晋控装备对目标公司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80,549.62万元;

其中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以2019年2月20日(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其价值,转让单价为10.73元/股,总金额415,776.97万元。

3、出资缴纳时间

各投资人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其中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认缴出资足额缴纳至目标公司指定增资账户;以股权出资的,应在前述出资期限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增资行为时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股权对价作为燃气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不涉及支付资金。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气化山西"的决策部署,推动燃气产业成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军力的全产业链一流燃气旗舰劲旅,山西国资于2020年9月改组设立华新燃气集团,并启动山西省燃气行业专业化重组。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批复文件,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蓝焰控股40.05%的股权(即387,490,182股A股股份)对收购人进行增资。

本次收购前,晋控装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晋控装备由山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

本次收购后,燃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燃气集团64.23%股权的股东职责,华新燃气集团由山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

因此,本次收购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系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行为,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均受山西省国资委控制,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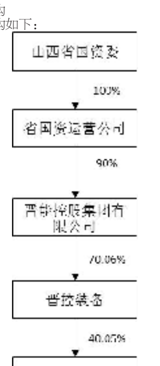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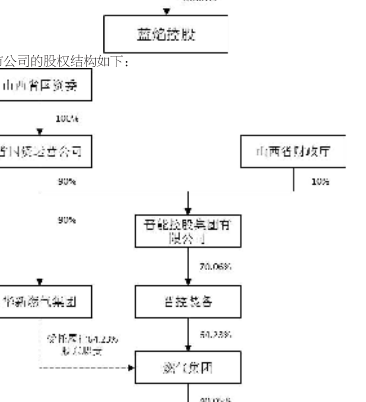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收购人: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董文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董文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 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3年1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三晖电气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联系人:李琳、叶袁婷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462.81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31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26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86,940,0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收到的186,940,000.00元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10,465,711.36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合计		21,201.19	17,647.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万元)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11,364.06	1,416.99	6,440.24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1,272.96	35.41	22.57
合计	21,201.19	17,647.43	12,637.02	1,452.40	6,462.81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最终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晖电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三晖电气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三晖电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26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86,940,0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收到的186,940,000.00元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10,465,711.36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及"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11,364.06	1,416.99	6,440.24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1,272.96	35.41	22.57
合计		21,201.19	17,647.43	12,637.02	1,452.40	6,462.81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最终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此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晖电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肖继明 汪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经开)片区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公司")与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骅光电"或"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盈骅光电所持有的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骅新材"或"标的公司")1.4286%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预期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或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对价支付及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盈骅光电签署《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中京电子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受让盈骅光电出资额729,290元(实缴出资额729,290元)对应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成为盈骅新材的股东,持有其1.4286%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历史估值及其产品创新特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盈骅新材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材的产品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盈骅新材长期致力于先进封装领域高性能树脂材料、先进封装载板用BT基材以及FC-BGA封装载板用ABF增层膜的研发以及产业化,其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较早开发半导体封装载板用BT基材和芯板的企业。盈骅新材的BT基材已在MiniLED显示、存储芯片、传感器芯片等领域实现批量供货,其ABF载板增层膜已经向全球ABF载板龙头企业送样,应用于CPU、GPU、AI等芯片领域。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8108848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12号厂房C之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09-12-04至2029-12-02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元器件专用材料(铜箔基板、铝基板、半固化片、填料、合成材料、辅料),片式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不含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复合材料及复合材料制品;从事玻璃纤维布、铜箔、离型膜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骅光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1MX9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研思街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5.03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11-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874.24	24,811.10
负债总计(万元)	10,284.13	6,253.92
资产负债率(%)	34.42	25.2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642.44	10,016.71
净利润(万元)	918.59	-1,027.4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1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前,广东盈骅股东股权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FUSE KEMMEI	306,302	306,302	0.6000%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78,090	29,078,090	56.9597%
莱富思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9,600	3,729,600	7.3057%
长沙国科芯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100	678,100	1.328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8,900	988,900	1.9371%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700	71,700	0.1404%
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6,700	2,966,700	5.8113%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900	988,900	1.9371%
广州同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800	433,800	0.8498%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600	3,712,600	7.2724%
广州安华共盈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00	452,100	0.8856%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900	988,900	1.9371%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7,800	1,977,800	3.8742%
成都市芯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500	494,500	0.9687%
共青城龙芯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06	1,021,006	2.0000%
共青城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154	1,896,154	3.7143%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148	875,148	1.7143%
东莞市合伟华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90,000	0.7640%
合计	51,050,300	51,050,3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盈骅股东股权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FUSE KEMMEI	306,302	306,302	0.6000%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348,800	28,348,800	55.5311%
莱富思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9,600	3,729,600	7.3057%
长沙国科芯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100	678,100	1.328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8,900	988,900	1.9371%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700	71,700	0.1404%
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6,700	2,966,700	5.8113%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900	988,900	1.9371%
广州同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800	433,800	0.8498%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600	3,712,600	7.2724%
广州安华共盈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00	452,100	0.8856%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900	988,900	1.9371%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7,800	1,977,800	3.8742%
成都市芯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500	494,500	0.9687%
共青城龙芯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06	1,021,006	2.0000%
共青城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154	1,896,154	3.7143%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148	875,148	1.7143%
东莞市合伟华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90,000	0.764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290	729,290	1.4286%
合计	51,050,300	51,050,300	100.0000%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81088482

乙方/受让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2546497X7

丙方/标的公司: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1MX963

1、转让股权数量及其价格

转让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428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29,290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该等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2、转让股份价款的支付

2.1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先决条件(主要为不存在交易限制等相关承诺条款)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将应支付的转让款总额的50%(人民币5,000,000元)一次性划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受让方在本协议先决条件(主要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条款)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剩余50%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元)一次性划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花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中国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4、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

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半导体封装基板(IC载板)系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产品,封装基板材料(BT/ABF)是IC载板等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的核心基础材料,目前主要由日本三菱瓦斯、味之素等国外厂商垄断。盈骅新材为目前国内封装载板基材的先进企业,已实现BT材料等半导体封装基材的批量供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切入半导体上游材料领域,并与公司IC载板业务形成良好的技术与客户协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积极关注产业链协同发展和半导体材料进口替代进程,增强供应链快速响应机制和保障机制,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IC载板业务的长期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运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出现投资亏损的可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全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